

晋永政文〔2021〕62号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1年预防 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通知

各村、镇机关各部门、镇直各有关单位、各学校：

为加强青少年儿童安全管理,切实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根据省委宣传部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教安〔2015〕18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文〔2012〕313号)、《关于做好2021年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通知》(晋政办明传〔2021〕28号)精神,现就2021年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溺水是青少年儿童意外伤害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给学生家庭带来了巨大的伤害和无法弥补的损失。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

责”的规定,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理念,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作为全镇安全工作的重点,建立政府主导、各尽其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村居为主、联防联控的防范工作机制,切实保护青少年儿童的生命安全,维护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

二、强化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形成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①各村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责任制,于五月份开展至少一次的防溺水专项排查,准确掌握相关水域基本情况和管理单位、责任人,完善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加强人员排查及现场管理。各村要重点做好随迁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的教育引导,督促辖区内企业,加强对企业内部职工的安全教育,督促企业员工切实履行家长监护责任,确保不漏一人,严防失管失控发生溺水事件。要对水域条件进行分类处理,对一些人员活动较为集中、安全条件较好的水域,落实日常巡查以及人员值守制度,特别是周末、节假日、暑期时段,增派人员加强区域管控,实行“一水域一专队”,确保至少有1支救援队伍、1支日常巡查队伍,同时设置营救专岗、配齐营救设施设备。对于无法落实专人看护、专队营救的水域,属地负责组织巡逻队、志愿者实时劝阻未成年人靠近水边、戏水、涉水等不安全行为。②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行业主管原则,深入开展重点水域和地段安全隐患排查巡查,特别要加强有安全隐患、溺水事故多发的江海河溪湖、水库、池塘、公园、

建设工地水坑等水域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③各类学校要在节假日前发送防溺水信息,通过各种宣传方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生动活泼的防溺水安全教育;要多渠道开展家校联系(包括与家长签订安全监护承诺书、发放家校联系卡、致家长一封信、召开家长会等方式),提醒家长务必承担起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监护责任,特别是要在放学后、周末和节假日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看护,要动员各村、家长广泛关注,大力支持学校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④“微永和”微信公众号及移动、联通、电信等单位要加强防溺水公益宣传报道和信息发送,重点让广大家长和青少年儿童知晓防溺水“六不”(即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等内容,切实提高社会各界,尤其是学生和学生家长的防范意识。⑤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疏堵结合,创新工作措施,切实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鼓励相关志愿者机构组织开展游泳夏令营或培训班。

三、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责任追究。各村、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及“一岗双责”的要求,建立健全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有关单位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机制健全、任务明确、措施到位。一旦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各村、各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妥善处理,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

处置和调查处理规定进行处置。对发生安全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强责任倒查,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事故发生的单位和责任人员,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1.永和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实施方案
2.致全镇中小學生(幼儿) 家长的一封信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7日

永和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实施方案

溺水伤亡是青少年儿童意外伤亡事故的头号杀手。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的发生，保障青少年儿童的生命安全，根据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理念，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齐抓共管，按照分级负责制全面落实青少年儿童的监管责任，切实保护青少年儿童的生命安全，维护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

二、目标任务

强化工作措施，全面防控，有效遏制青少年儿童溺水伤亡事故的发生。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领导，成立永和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松柏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罗 健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马坪工作点挂点领导

林荣华 镇党委委员、秘书茂亭工作点挂点领导

姚卡尔 镇党委宣传委员玉溪工作点挂点领导

洪志华 镇人大副主席英墩工作点挂点领导
王活泼 镇政府副镇长坂头工作点挂点领导
蔡桂榆 镇政府副镇长（科技）巴厝工作点挂点领导
赖雪芳 司法所所长

成 员：各工作点、党政综合办、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社会治理办、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国土资源所、工会、团委、妇联、关工委、教委办、永和派出所、永和卫生院、英墩医院、广电站、电信、移动、联通、邮政、各村主要负责人。

四、工作职责

各村、镇机关、镇直各单位要本着对青少年儿童高度负责的思想，充分认识到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政府主导、各尽其职、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乡村为主、明确职责分工，形成联防联控的防范工作机制，共同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

（一）村：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实行村干部包片，发挥熟悉当地情况和直接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优势，落实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的各项工作措施。

1.确保全面掌控辖区内所有水域。要对辖区内水域统一编号，落实承包人或管理人员责任，确保辖区内无防溺水监管盲点；在每年4-11月份，各村要设置防溺水宣传栏（含LED显示屏），利用村广播等宣传平台定期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2.确保辖区内所有水域定期全面排查。把水域隐患排查纳入

全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要定期组织开展水域安全隐患排查巡查。特别要加强有安全隐患、常有青少年儿童游泳戏水或玩耍的江海河湖、水库、池塘、公园、建设工地水坑、水池等水域的安全检查。在每年的4-11月份，要坚持至少每周一次对辖区内水域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并做好记录。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落实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消除有可能造成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的安全隐患。

3.确保辖区内所有水域均有人员定期巡查。把水域巡查纳入村安全生产监督员的工作职责；尤其要发挥镇、村两级巡逻队作用，建立辖区内水域日常巡查制度和监督制度，切实做到人员到位、巡查到位、监督到位，实现辖区内水域日常巡查全覆盖。在巡查过程中，要加强重点时期（每年5-11月份的节假日，包括暑假）和重点时段（每天的10:00-18:00）的巡查力度，并建立通报制度，及时将发现和劝阻情况通报给青少年儿童所在学校（教委办）、村或企业，以便及时督促提醒家长（监护人），及时教育和监护青少年儿童。

4.发挥优势开展对青少年儿童家长的宣传教育。要通过召开企业会议、村干部会议、进村入户和进企业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 and 留守儿童监护人的安全教育，提高外来务工人员 and 留守儿童监护人的监护意识，督促家长切实担负起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父母因外出务工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二）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社会治理办：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要经常性地召开企业业主会议，要求各企业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外来务工人员对子女的监护意识。要做好水域、水库、山塘水坑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各村设立警示标志及宣传广告牌，落实水域安全监管责任区巡查制度，加强巡查救援管理，劝导青少年儿童不要擅自下水。同时，要督促村做好所管水域的责任人落实制度，通过排查摸底，及时在危险水域设置或增补安全警示标牌，消除可能造成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的安全隐患；社会治理办要加强青少年儿童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将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纳入各部门、村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根据镇政府授权，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教委办（中学、小学、幼儿园）：各学校要主动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以防溺水为重点的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履行宣传教育责任，将防溺水教育工作职责和任务要求落实到每一所学校，将安全教育覆盖到每一名学生。经常性地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加强家校沟通和联系，增强未成年学生家长的安全意识（特别是外来工子女家长及农村留守儿童的监护人），切实担负起监护人的责任；特别要注意在暑假来临前，通过与家长签订安全监管承诺书、发放家校联系卡、致家长一封信、召开家长会等方式，及时向家长通报暑假期间学生应当遵守的有关事宜，增强家长的监管意识。

（四）永和派出所：加强联防联控，建立应急防控预案。扎实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投入救援。发挥综治副校长作用，加强对学生的宣传教育，上好法制宣传课，提醒家长做好监护工作。加大辖区安全巡查力度，发现隐患性苗头及时制止。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应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机制。

（五）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国土资源所：负责督促村、工业园区对废弃、关闭矿山遗留下来的坑洼进行回填，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设置有效的防护设施，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加强房屋建筑工地施工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相关企业对危险水池、水坑及时回填，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设置有效的防护设施，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

（六）永和卫生院、英墩医院：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配合学校做好预防溺水教育工作，帮助青少年儿童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人自救常识。

（七）团委、工会、妇联、关工委：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和青年志愿者作用，联合、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溺水教育宣传活动。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青少年儿童教育和关爱工作，高度关注外来务工子女和留守儿童，积极与外来务工子女和留守儿童家庭进行联系、沟通，不断丰富青少年儿童，尤其是外来工子女和留守儿童的课余文化生活，进一步优化青少年儿童的成长环境。

（八）电信、移动、联通、邮政：支持教育部门和学校定期

向社会群众发送防溺水公益短信（告家长书），减免费用；其中，每年的暑假和重要节假日，应确保每周（每次重要节假日）均向所有服务对象免费发送一次以上的防溺水公益短信，实现宣传全覆盖。

（九）旅游景区：要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督促各旅游景区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栏，要求景区在涉水区域做好安全防范、执勤巡查，落实紧急救护措施。

（十）其他各有关部门：对照自身职责，积极配合，开展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

（十一）效能办：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落实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不力、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参与对防溺水重大部署落实情况实施效能监督。

五、其他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和追究。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是各级各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各村、镇机关、镇直各单位要切实将预防青少年儿童的溺水工作作为为民办实事的具体行动，加强协调督促，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建立齐抓共管机制，为青少年儿童的平安健康成长提供坚实保障。要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及“一岗双责”的要求，建立健全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围绕努力确保青少年儿童安全的目标，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机制健全、

任务明确、措施到位。对发生安全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强责任追究，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加强重点时期和重点时段的防范力度。每年5月至11月是青少年儿童溺水死亡事故的高发期，特别是学校放暑假期间。各村、镇直各单位和各学校务必要高度重视，要将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研究，要特别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青少年儿童的防溺水教育、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好监护责任（特别是外来务工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家长）以及加强危险水域的巡查管理。各部门要特别利用好每年五月的“晋江市学校交通和防溺水安全教育周”，主动、密集地开展活动，营造浓厚氛围，抓早抓紧防溺水工作。在重点时期和重点时段，要确保水域排查、隐患整改、日常巡查三到位，确保工作不留死角。

附件 2

致全镇中小學生（幼兒）家長的一封信

尊敬的中小學生（幼兒）家長：

天氣已經逐漸轉暖，溺水又將進入高發季、易發期，歷年來全國各地陸續發生中小學生（幼兒）溺水身亡事件，教訓十分慘痛！秉著“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精神，為了各位學生的健康和平安，希望全體家長務必高度重視，切實增強安全意識和監護意識，切實承擔起監護責任，切實加強對孩子的教育和監管，特別是加強疫情防控期間、週末、節假期間和孩子結伴外出遊玩時的監管，經常進行預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給孩子傳授相關知識和技能，不斷加強孩子安全意識和自我保護意識，提高孩子們的避險防災和自救能力，嚴防意外事故的发生。要重點教育孩子做到“六不一會”：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與他人結伴游泳；不在無家長或教師帶領的情況下游泳；不到無安全設施、無救援人員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學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學會科學有效的自護自救方法。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時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尋求成人幫助。

學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盡心盡責、密切配合、齊抓共管，共同為保障廣大中小學生（幼兒）平安健康成長而努力。祝您的孩子平安、健康、快樂！

永和鎮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回 執

學校已通過口家訪、口召開家長會、口郵寄的方式將《致全鎮中小學生（幼兒）家長的一封信》交給我，我認真閱讀了信的內容，了解了預防溺水的相關要求，一定承擔起監護責任，確保孩子的安全。（請在口處划√）

學校名稱：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簽字：

2021 年 月 日

抄送：镇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永和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